

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 
汽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暨成績紀錄表

路考扣分項目及標準：100 分滿分，70 分及格

應考人簽名：

考驗科目	扣分項目	扣分標準	扣分記號	考驗科目	扣分項目	扣分標準	扣分記號
一. 倒車入庫	1. 車輪壓管線或未停入指定範圍內(限倒車1次完成,壓管後仍須繼續完成前輪停入指定線內。)	16		九. 狹橋	車輪壓管線	32	
	2. 熄火(連續扣分)	8		十. 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	1. 不停車或不讓行人優先穿越	32	
二. 平行路邊停車	1. 車輪壓管線或未停入指定範圍內(限倒車1次完成,壓管後仍須繼續完成前輪停入指定線內。)	16			2.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車線	32	
	2. 熄火(連續扣分)	8		十一. 全程式道路行駛	1. 未依規定繫安全帶	16	
三. 曲線進退	1. 前進時車輪壓管線	32			2. 起駛前未顯示方向燈,或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。(得連續扣分)(考驗科目一、二適用)	16	
	2. 倒車時車輪壓管線(扣分累計未超過30分者准再考1次,再考仍應由倒車起點開始)。惟普小本項不扣分。	16			3. 以左腳控制煞車踏板(身心障礙者特製車除外)	16	
	3. 普小倒車時(壓管線不扣分)往前修正(連續扣分,修正後不須由倒車起點開始。)	8			4. 前進中換至倒檔	16	
	4. 中途熄火或停車(熄火得連續扣分,停車扣分以2次為限。)	8			5. 上、下車開車門前未留意側後方有無人車通過(應以2段式開門)	8	
四. 曲巷調頭(普通小型車免考)	1. 車輪壓管線(只扣1次,不再重複扣分,限倒車1次。)	16			6. 轉彎、變換車道時不注意各方來車及行人,或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(並應轉頭察看)。(得連續扣分)	16	
	2. 熄火(連續扣分)	8			7. 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	32	
五. 鐵路平交道	1. 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	32			8. 轉彎、變換車道時僅以單手操作方向盤。(手排車操作換檔時除外)	8	
	2. 在平交道上換檔或熄火(車身在鐵軌枕木範圍內)	32			9. 行近鐵路平交道、轉彎前未減速慢行。(應放鬆油門、輕踩煞車減速;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,車速應減至15公里以下。)	16	
	3.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	32			10. 未按規定路線行駛或未按規定變換車道	32	
六. 岔路口	1. 闖紅燈	32			11. 未按規定行駛致車輪壓虛線(包含黃、白虛線)	16	
	2. 紅燈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	32			12. 行駛中車輪壓實線(分向限制線、禁止變換車道線或邊線)或擦撞車輛、安全島、損壞設施。	32	
七. 換擋穩定測試	1. 手排車在45公尺壓管內未依序換至3檔	16			13. 中途停車或熄火(連續扣分,不含起點及終點熄火)	8	
	2. 行駛中車輪壓管線或熄火	32			14. 未能完成考驗或漏考任1科目。	32	
八. 上下坡道	1. 車輪壓管線	16		十二. 其他技術操作(同1項目得連續扣分;各項目合計扣分最高不得超過18分。)	1. 起步動作不當	2	
	2. 上坡倒退15公分以上	16			2. 油門控制不當	2	
	3. 在坡道上熄火(連續扣分)	16			3. 離合器操作不當	2	
	4. 不在限定範圍內停車	16			4. 煞車(含手煞車)操作不當	2	
	5. 下坡放空檔行駛	32			5. 車輪已停止轉動,仍繼續轉動方向盤。	2	
路考成績	監考官簽章			考驗員簽章			